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以實物分派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
A類普通股之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實物分派京東集團股份之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決議將按合資格股東持有每21股股份獲發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由本公司通過Huang River間接持有的457,326,67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的特別中期股息，該等京東集團股份數目將被捨去零碎部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待由本公司分派之京東集團股份的實際總數將在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整，以使實物分派將按記錄日期持有每21股股份獲發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的基準，以及於本公告所載就有關實物分派作出的該等其他安排下進行。

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收取京東集團股份，但將按於記錄日期就所持有的每21股股份獲發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的基準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收取現金代替京東集團股份。

京東集團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分派。然而，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享有的京東集團股份的零碎配額（即其於本公司內所持有的股份並非21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將以現金替代派付方式分派。

向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作出的現金替代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以下方式出資(i)於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的寄發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市場出售相應京東集團股份,及/或(ii)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將分派予該等股東的金額將根據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派發當日京東集團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並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如適用)後)將以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權益按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實物分派的資格,有關股份過戶之任何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實物分派京東集團股份之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權利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其決議將按以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由本公司通過Huang River間接持有的457,326,67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佔本集團於京東集團持有的大部分權益)的特別中期股息,該等京東集團股份數目將被捨去零碎部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持有每21股股份..... 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

待由本公司分派之京東集團股份的實際總數將在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整，以使實物分派將按記錄日期持有每21股股份獲發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的基準，以及於本公告所載就有關實物分派作出的該等其他安排下進行。

就此，Huang River建議向本公司實物分派457,326,67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在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可作適當的調整，致使實物分派將按記錄日期持有每21股股份獲發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的基準下進行）。實物分派將以Huang River直接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持有的京東集團股份下進行。

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收取京東集團股份，但將按於記錄日期就所持有的每21股股份獲發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的基準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收取現金代替京東集團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一節。

京東集團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分派。然而，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享有的京東集團股份的零碎配額（即其於本公司內所持有的股份並非21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將以現金替代派付方式分派。

向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作出的現金替代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以下方式出資(i)於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的寄發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市場出售相應京東集團股份，及／或(ii)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將分派予該等股東的金額將根據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派發當日京東集團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並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如適用）後）將以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權益按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京東集團股份

待分派的457,326,67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相當於本集團持有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約86.4%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京東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本集團目前記錄該等股份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買賣的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每股279.2港元，京東集團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277億港元。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實物分派的資格，有關股份過戶之任何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釐定股東於實物分派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完成實物分派、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預期有關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可預期於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收取京東集團股份，並須遵守S規例的適用規定。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且有意購入京東集團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京東集團股份或出售其京東集團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倘彼等並非為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見下文），提供買賣京東集團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致電(852) 2718 9663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京東集團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該等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非合資格股東則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名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共有11名，包括五個海外司法管轄權，包括澳洲、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澳門及美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合共持有2,769,353,842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84%。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存在，致使本公司向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派由本集團持有的京東集團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在行政上受到禁制或不適當。

就澳洲、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及澳門而言，本公司已獲建議，概無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要求於實物分派中排除此等股東。考慮法律顧問提供的此等意見後，董事認為將會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及澳門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就美國而言，本公司已獲建議，當地訂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或限制，而董事認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及資源以確認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豁免，故排除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美國之股東收取京東集團股份，並視該等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為適宜及有利。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是否須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及是否存在有關日後出售任何已收取之京東集團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不論上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安排如何，若董事會相信轉讓京東集團股份予有關人士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規定，則董事會保留於實物分派中排除任何股東之最終權利。

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

非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收取京東集團股份，但將按於記錄日期就所持有的每21股股份獲發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的基準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收取現金代替京東集團股份。非合資格股東享有的京東集團股份的零碎配額（即其於本公司內所持有的股份並非21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將亦以現金替代派付方式分派。現金替代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以下方式出資(i)於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的寄發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市場出售相應京東集團股份，及／或(ii)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將分派予該等股東的金額將根據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派發當日京東集團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並須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如適用）後）將以非合資格股東各自的權益按比例以港元向彼等作出分派，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作出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寄發支票

相當於現金替代派付之支票預期於該等京東集團股份之股票的寄發日期後十四(14)天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若向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替代派付由透過市場出售相應京東集團股份之方式出資，在沒有發生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或代理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京東集團股份並非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合資格股票。不擬持有京東集團股份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可經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京東集團股份，但將不獲准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京東集團的股份。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應按需要就流程安排的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京東集團股份於實物分派後40天在美國的出售限制

京東集團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京東集團股份將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僅分派予屬於非美籍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的規定，收取京東集團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在分派合規期間將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因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的京東集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代表該等京東集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

基於京東集團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轉讓予合資格股東，分派合規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開始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釐定和實行合理程序，以便於分派合規期間內能遵守適用限制。

若作為合資格股東接受在實物分派中獲得京東集團股份，你將被認為向本公司及京東集團認可、承諾亦同意以下事項：

- 你認可京東集團股份及代表該等京東集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尚未（且將不會）在證券法下註冊，因此該等證券不得在分派合規期間內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因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而提呈或出售，除了(i)向本公司或其一附屬公司提呈或出售；(ii)在已經在證券法下生效的註冊登記表下被提呈或出售；(iii)遵循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或出售；或(iv)根據證券法下的相關豁免提呈或出售。京東集團股份將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前受到上述條款約束限制；
- 你同意亦認可京東集團股份受制於合約限制，依據S規例對該等京東集團股份的提呈或出售將不會使該等京東集團股份不再受到該等合約限制。該等合約限制將持續有效直至分派合規期間結束之時，除非該等京東集團股份提前依據已經在證券法下生效的註冊登記表或證券法下的相關豁免被出售。你及每位之後獲得該等京東集團股份的人士都有義務向該等京東集團股份的購買方（如有）提示上述在分派合規期間適用的出售限制；及
- 你認可本公司、京東集團及其他人士會依賴於上述認可、承諾及同意的真實性與準確性。若你以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代表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賬戶接受京東集團股份，你承諾對於該等賬戶，你擁有唯一的投資決策權，你亦有權代表該等賬戶做出上述所有認可、承諾及同意。

進行實物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投資策略的其中一方面為投資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投資公司可受益於長期資本以為其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支持及分享投資公司的增長；並於投資公司可為其未來計劃自行籌集資金的適當時候退出投資。董事會相信，京東集團現已達致此情況，董事會因此認為此乃直接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轉讓由本集團於京東集團持有的大部分權益的適當時間。

根據實物分派，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其於京東集團股份的按比例權益，使其可透過持有有關股份或於市場上變現其價值而直接參與對京東集團股份的投資。實物分派將使股東能有彈性地自行決定參與投資京東集團股份的程度。

儘管進行實物分派，本公司及京東集團將繼續保持雙方互利的業務關係，包括通過其持續的戰略合作協議。

此次以實物分派由本集團持有證券的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乃基於當前考慮的具體情況行動。儘管本公司會定期考慮以適當方式回報價值予股東，但不保證未來會宣派或作出類似性質的股息或分派。

鑒於本集團減少於京東集團的投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熾平先生已辭任其於京東集團擔任的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實物分派的財務影響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京東集團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入賬。於實物分派完成時因分派京東集團股份而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虧損影響僅可於實物分派結算日期後確定。

實物分派暫定時間表

於以下日期或前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實物 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1：本公告所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2：上述時間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及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 (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V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116,953,707份；及
- (ii)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仍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的合共121,632,757股股份。

由於實物分派：

- (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V的計劃規則，其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及
- (ii)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將釐定並對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尚未歸屬股份的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關於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尚未歸屬股份的數目進一步詳情的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以技術豐富互聯網用戶的生活和助力企業的數字化發展。本集團通過通信及社交服務微信和QQ，促進用戶互相連接，並助其連接數字內容、網上及線下服務，讓他們的生活更便利和賞心悅目。本集團通過廣告服務，助力廣告主觸達數以億計的中國消費者。本集團通過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促進合作夥伴業務增長，助力實現數字化升級。本集團大力投資於人才隊伍和推動科技創新，積極為互聯網行業和實體經濟的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京東集團的資料

京東集團是一間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京東集團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京東集團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就實物分派的稅務後果，以及收取、持有及買賣京東集團股份的稅務影響向稅務顧問獲取自身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概不對任何人士就實物分派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實物分派項下向合資格股東轉讓京東集團股份應付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出售任何京東集團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購買或認購任何京東集團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京東集團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該計劃的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派合規期間」	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向合資格股東轉讓相關京東集團股份的基準，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

「實物分派」	按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21股股份獲發1股京東集團A類普通股的基準，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集團所持有的京東集團股份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該等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uang River」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集團」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JD，國際證券識別碼：US47215P1066），其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9618）
「京東集團聯屬人士」	(i)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京東集團的任何人士；或(ii)與京東集團具有控制關係的主要股東
「京東集團股份」	將根據實物分派作出分派的本集團持有的京東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457,326,671股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京東集團股東大會上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納斯達克」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非合資格股東」	(i)於記錄日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各自)地址為於香港境外(如有)，且董事會因應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排除在實物分派中收取京東集團股份的股東；(ii)在不限於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位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及(iii)任何京東集團聯屬人士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股東實物分派資格之日期
「S規例」	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影響的所有地方
「美籍人士」	按證券法第902條的定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和柯楊。